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溫睿庠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4
傳真：03-333-3063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1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宣傳小卡推廣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以下稱該部）114年5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46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長及民眾的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該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輔助國中、國小學校教師推廣使用，該部另製作限量校園推廣紙本小卡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（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>）。



tw/D15o200123.aspx)，首波請於6月10日前完成填報索取，預計6月底前寄達。

四、詳細資訊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
(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)，文宣品電子檔歡迎自行下載推廣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